

证券代码：872872

证券简称：首宏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海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；将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将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及《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佑君、孙润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